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怡菱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651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402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020045100-1.pdf、376530000A114020045100-2.pdf、
376530000A114020045100-3.doc、376530000A114020045100-4.doc)

主旨：自114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薪級作業，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本府95年8月8日屏府人任字第0950155468號函略以，自96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全面取消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 二、茲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規定，自114年8月1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爰本府所

屬學校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自114學年度起，依上開規定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宜。

- 三、有關本府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案辦理方式仍請依本府112年7月31日屏府人企字第11250976900號函，由各校製發敘薪通知書，設置專任人事機構學校免副知本府；設置兼任人事機構學校，請將敘薪通知書併同證明文件副知本府。
- 四、各校辦理代理教師敘薪案（含到職核薪、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代理期間取得教師證改敘等），請確實依規定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完整建置代理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含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及表19經歷資料），並於該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項下辦理敘薪線上作業。
- 五、檢附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線上作業流程、代理教師提敘薪級實例Q&A及教師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申請表各1份，供各校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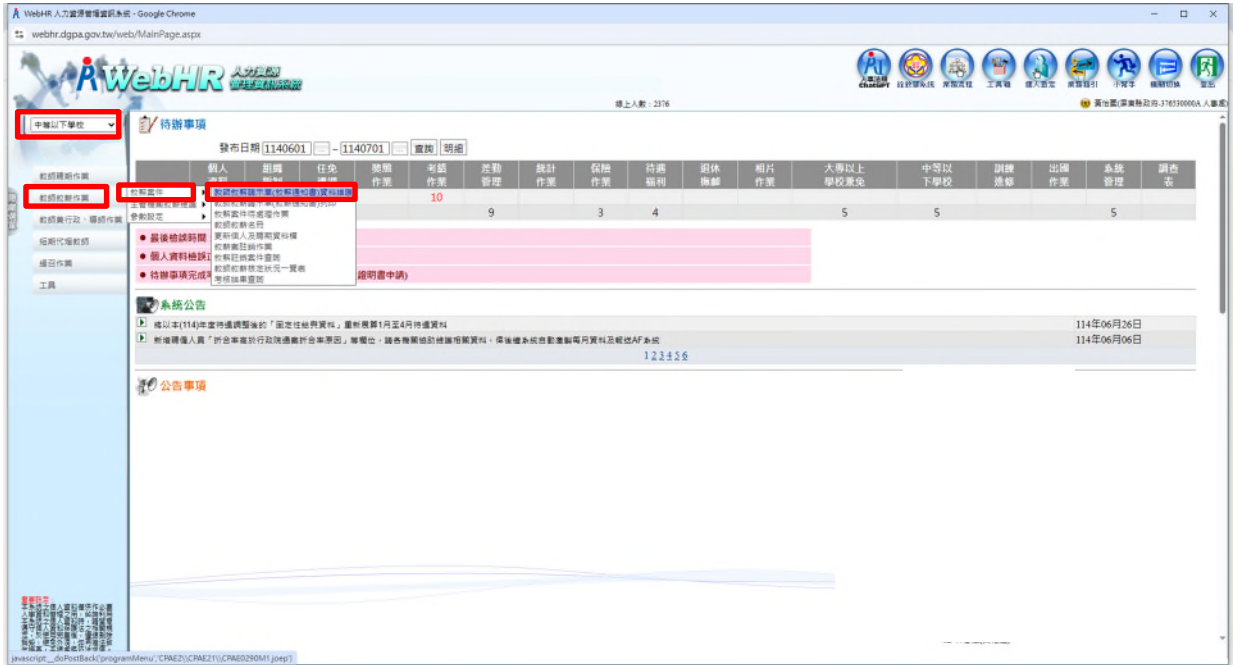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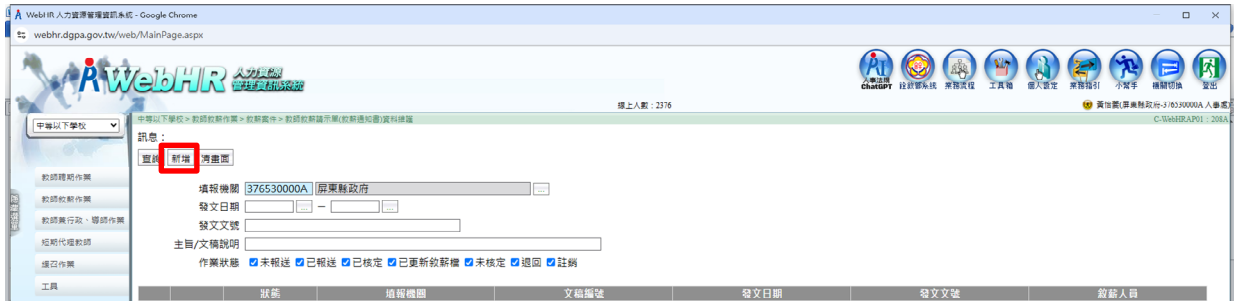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線上作業流程

一、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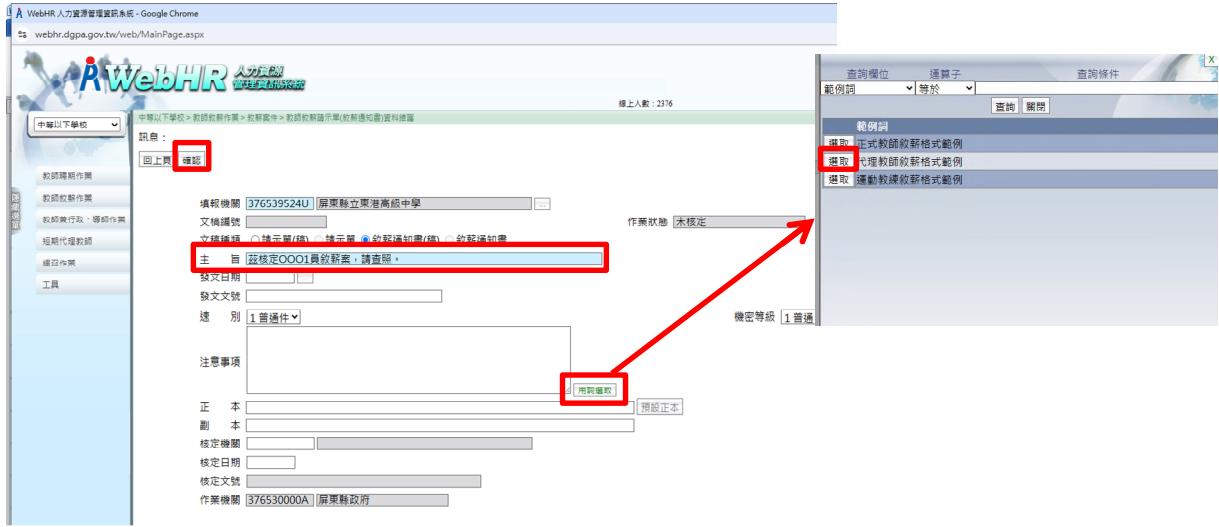
二、請點選「新增」。



三、請點選「敘薪通知書(稿)」後，點選「確認」。



四、輸入主旨，並點選「用詞選取」後，點選「選取」代理教師敘薪格式範例，按「確認」。



五、點選「明細」→點選「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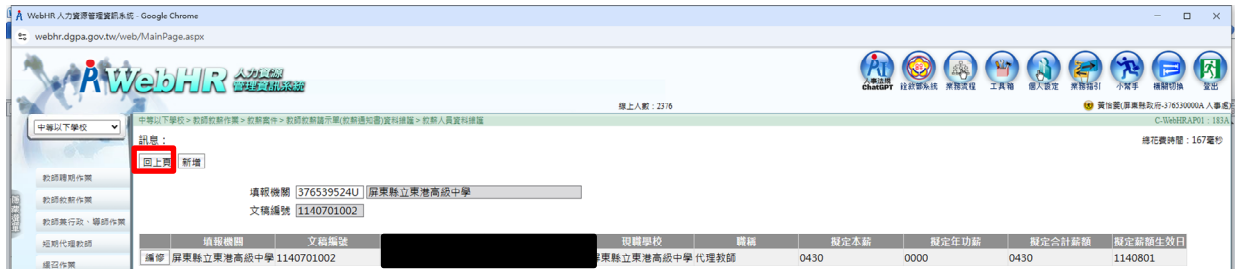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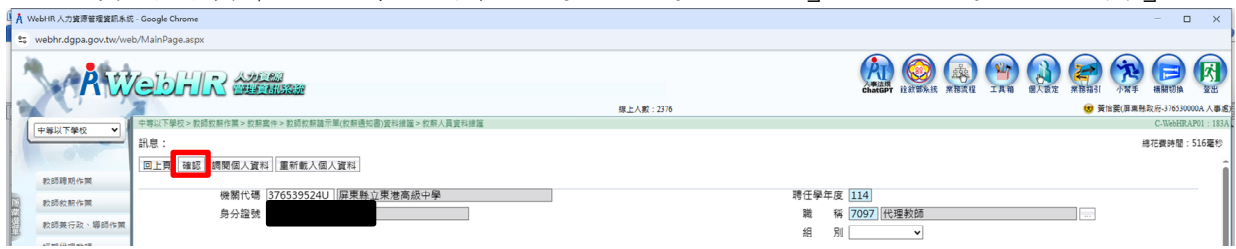


六、聘任學年度請輸入 114，並選擇該位代理教師(如已完成登錄表 5 學歷及表 7 教師資格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

七、敘薪生效日請輸入代理教師起聘日，薪額組別請選擇「中等以下代理教師碩士」(或「中等以下代理教師」，薪級異動原因請選擇「4 到職核(起)薪[調]」。年資資料請點選「自表十九經歷轉入」。年資資料轉入後，請點選「計算薪額」。

八、有關敘薪通知書上的審查結果文字，請填寫於「採計學經歷年資」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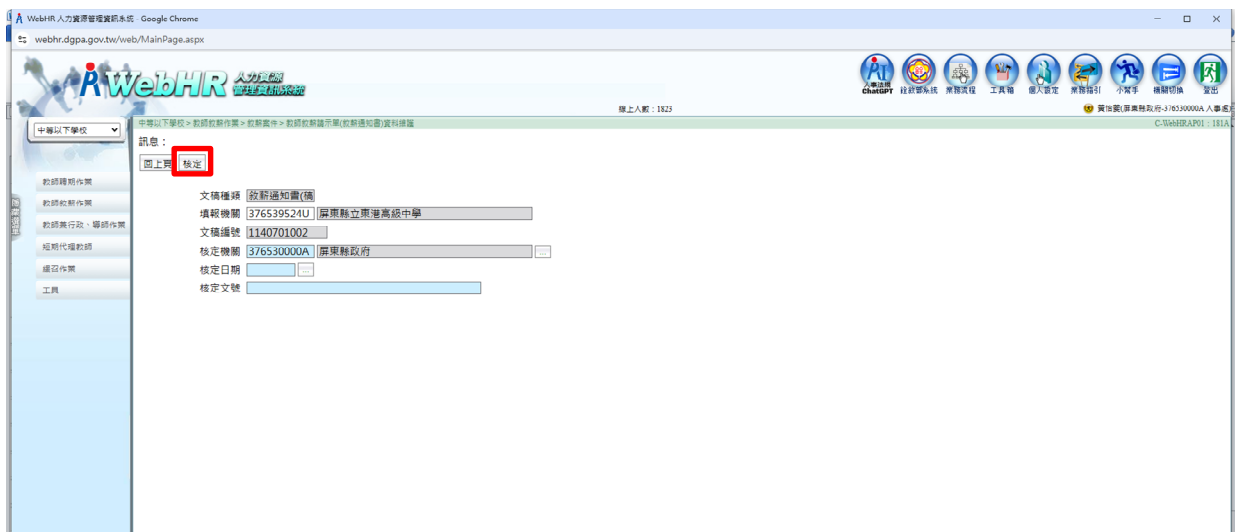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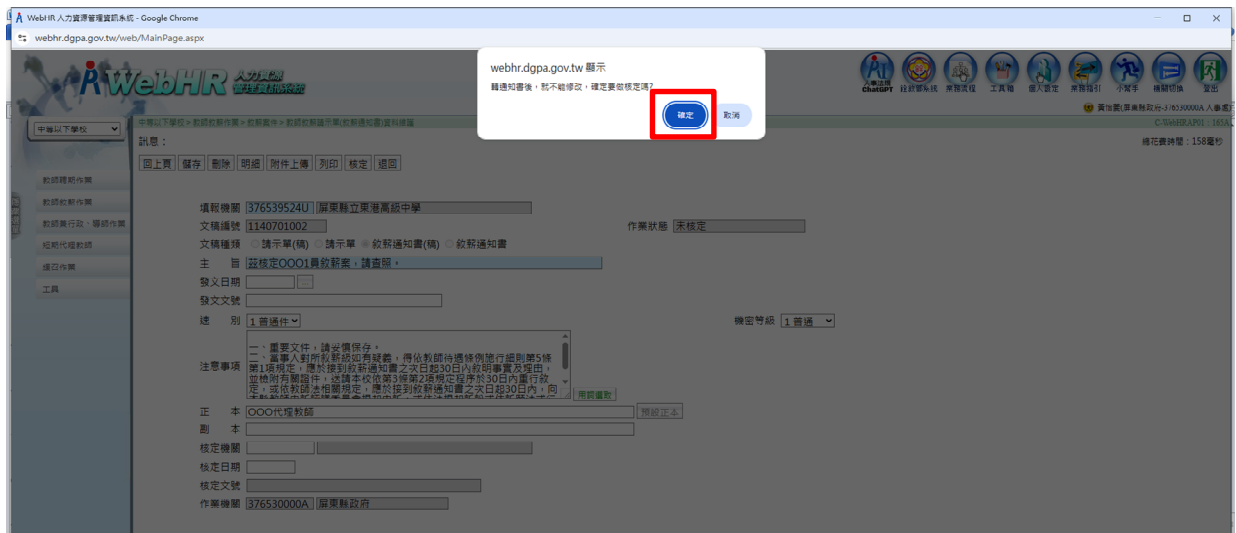
九、以上資料均填畢後，請回到最上處，點選「確認」→再點選「回上頁」。



十、系統會自動帶入正本，請輸入副本後，按「儲存」。儲存後，點選「列印」敘薪通知書(稿)。



十一、敘薪通知書內容均檢視無誤後，請點選「核定」→「確認」→輸入核定日期及文號後，點選「核定」。



代理教師提敘薪級實例 Q&A

Q1. 黃師大學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其中同一月份不重複採計，爰合計 11 年 8 個月，提敘 11 級。

注意職前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即無論當時係核敘多少薪點，也不區分代理之教育階段及代理類科)，亦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只要符合「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均可採計，且公、私立代理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

- (3)核敘薪級：本俸 3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8 級 350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黃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私立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畢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190 薪點起敘。
- (三)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11 年 8 個月，提敘 11 級，其年資臚列如下：
 1.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3 年 5 個月(100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102 年 2 月 15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8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
 2. 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6 個月(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2 年 2 月 5 日，102 年 2 月年資同一月份不重複採計)。
 3.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1 年(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
 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6 年 9 個月(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Q2. 鄭師碩士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計 15 年 4 個月，提敘 15 級。
- (3)核敘薪級：本俸 525 薪點，年功薪 25 薪點，合計 9 級 550 薪點。

注意職前年資提敘，係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鄭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畢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245 薪點起敘。
- (三)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15 年 4 個月，提敘 15 級，其年資臚列如下：

1.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3 年 5 個月(97 年 3 月 26 日至 97 年 7 月 1 日、97 年 8 月 28 日至 98 年 7 月 1 日、98 年 8 月 28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
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6 年 11 個月(101 年 8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102 年 8 月 28 日至 103 年 7 月 1 日、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
3.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5 年(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Q3. 吳師大學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9 年 2 月 14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 以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 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計 6 年 7 個月，惟其中服務年資 1 年未具服務成績優良，爰採計 5 年 7 個月，提敘 5 級。
- (3) 核敘薪級：本俸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 吳師經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114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1 次再聘，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國立中正大學畢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190 薪點起敘。
- (三) 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5 年 7 個月，提敘 5 級，其年資臚列如下：
 1.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2 年 7 個月(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3 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四) 另吳師於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1 年(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因未具服務成績優良，不予提敘。

Q4. 林師碩士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生效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應核敘？

A：

- (1) 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 核敘薪級：本俸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 林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專任輔導)，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 私立靜宜大學畢業，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資格，依規定自 245 起敘。
- (三) 無職前年資，核敘如上。**

註：修法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即使未具職前年資，仍要於審查結果中註明。

Q5. 陳師大學畢業，具幼兒園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12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職前曾任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應核敘？

A：

(1)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2)職前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2年及代理教師1年11個月，合計提敘3級。

注意職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須當時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方能採計提敘。

(3)核敘薪級：本俸22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6級220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一)陳師經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任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114年8月16日屏府教前字第1140000000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具幼兒園教師證書，依規定自190薪點起敘。

(三)陳師於113年8月1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1年11個月(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09年9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2年(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提敘3級。

(五)另陳師職前於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1年(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Q6. 葉師碩士畢業，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10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附設幼兒園特教班代理教師，職前曾任教保員，應核敘？

A：

(1)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2)職前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2年，提敘2級。

注意職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須當時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方能採計提敘。

(3)核敘薪級：本俸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一)葉師經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任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代理編餘缺，並經屏東縣政府114年8月6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000000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畢業，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依規定自245薪點起敘。

(三)葉師於110年8月1日取得前開教師證書，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2年(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提敘2級。

(四)另葉師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1年(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因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

Q7. 張師碩士畢業，具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8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某國中再聘第二次擔任國文科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合計 5 年，提敘 5 級。
- (3)核敘薪級：本俸 33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9 級 330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張師經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114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2 次再聘，代理國中國文科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畢業，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國民中學國文專長)，依規定自 245 薪點起敘。
- (三)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5 年(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提敘 5 級。

註：如代理教師職前具多校、多段代理教師年資者，可參考 Q1 或 Q2 寫法。

Q8. 王師碩士畢業，具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8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某國中聘任為英文科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惟**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不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核敘薪級：本俸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王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任英文科代理教師)，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畢業，未具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及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僅具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教師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申請表

現任服務學校	職 稱	任教科目	姓 名

一、折抵(免)教育實習年資

- 無以代理(課)教師年資或其他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
折抵(免)教育實習年資：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職前年資：有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無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	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訖期間	備 註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專任、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訖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small>※須具合格教師證，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small>	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訖期間	備註 (例如：薪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職前年資	例如：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軍職人員、政務人員等，請敘明服務機關(學校)名稱、職稱、起訖期間、薪級、進用之法令依據。			

繳交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教師證___件(教育階段及類科：_____、生效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績)通知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聘約或契約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派令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___件
<p>本表於___年___月___日，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附下列年資之相關證件，由人事機構負責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_____</p>		

